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专项信息审核
-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普表审[2017]73号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附送：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冲
(签名并盖章) 1100004407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钦贤
(签名并盖章) 110000340538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30日

附录：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0,033.0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500.00
应收款项	3		1,90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0.00	2,000,033.0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0.00	1,5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0.00	1,50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998,533.0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0.00	1,998,533.03
资产总计	22	0.00	2,000,033.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0.00	2,000,033.03

附送：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0		2,0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1,466.97		1,466.97
费用合计	35	0.00	0.00	0.00	1,466.97		1,466.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98,533.03		1,998,533.03

附送：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	2,0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899,966.97
现金流出小计	12	1,899,966.9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0,03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0,033.03

附送：4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62831，法定代表人为尹丽君，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1 号 8 层 807 号。

业务范围：资助孤寡老人生活、扶贫济困、关爱流浪儿童、扶持奖励优秀公益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短期理财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投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很可能发生的坏账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在半年末、年末进行盘点。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③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④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100,033.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0.00	100,033.03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1,900,000.00
合 计	0.00	1,900,000.00

3、应付账款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1,500.00
合 计	0.00	1,50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2,000,000.00	1,466.97	1,998,533.03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2,000,000.00	1,466.97	1,998,533.03

5、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000,000.00	0.00
合 计	2,000,000.00	0.00

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费用	1,466.97	0.00
合 计	1,466.97	0.00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②职工福利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①社会保险费						
②年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 计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会批准。

编制单位：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尹丽君

编制日期：与审计报告日一致

专项信息审核

普审[2017]73号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普审[2017]73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0.00%（因上年度无基金余额，故不适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100.00%；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上年度基金余额	0.00
年度总支出	1,466.9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0.00
其他	1,466.97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0.00%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00%

2.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无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

4. 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开展

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开展的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无与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17年3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冲
1100004407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敬贤
1100003405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于冲

办公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929室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5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2002) 110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2-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 NO. E100000601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003927191

名称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15号滨河大厦120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冲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施工预结(决)算审计验证;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业务; 办理资产评估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10月1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